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包志毅

徐旭青

沈雨

2017年 月 日